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85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朱[]

被执行人：马[]
住上海市长宁区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83435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马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[]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[]
- 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嘉松南路3388弄51号的房地产。
- 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[]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[]一路8号5C室的房地产。
- 四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[]
- 五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[]

六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承樑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马晓云